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事项

Fengdong

披露日期：2011年12月5日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2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6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21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24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26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104号）和《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434号）的要求，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10月20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1]434号文要求的自查事项逐一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其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丰东”，其成立于1988年7月30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盐城丰东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95,579,306.35元按1:0.7847的比例折为7,5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10月25日，公司经中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818号”文批准，并于同日取得了“商外资资审字[2007]04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11月16日，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注册号为“企股苏盐总字第000974号”。

（2）增资

2008年2月16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6股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6股转增1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000万元，2008年3月28日，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900400000915。

（3）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4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29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中的2,725万股股票自2010年12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向询价对象配售的675万股股票于2011年3月31日上市交易。

2、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Fengdong Thermal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丰东股份

股票代码：002530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6日

住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邮政编码：224100

电话：0515-83282838

传真：0515-83282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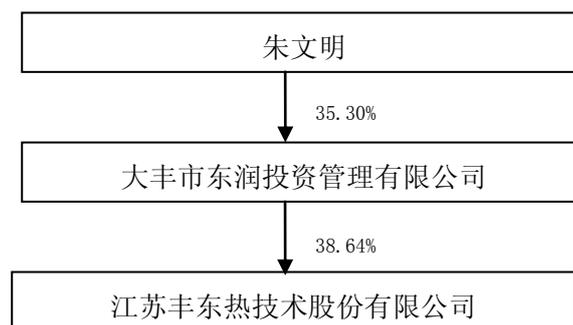
互联网网址：<http://www.fengdong.com>

电子信箱：fengdong@fengdong.com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主要经营范围：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各种工艺类型的可控气氛炉、真空炉；为机械制造企业提供金属零件的专业热处理加工服务。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1、公司的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8	38.64	2013-12-31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3,060	22.84	2011-12-3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	4.98	2011-12-31
和华株式会社	595	4.44	2011-12-31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3.73	2011-12-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	25.37	
三、股份总数	13,400	1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64%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7.7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07.7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大丰市幸福东大街 2 号 226 室, 法定代表人向建华,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目前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本公司 38.64% 的股份,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身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明。朱文明先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兼任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盐城市政协委员; 兼任长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上海昂先实业有限公司、天津丰东晨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丰东热处理及表面改性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的现象。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本公司 38.64% 的股份，其自身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30% 股权以外没有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41,956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丰收十一号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401,956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共持有公司 401,956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3%，对公司的经营并无实质性影响。公司鼓励机构投资者充分表达其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在决策时也会参考机构投资者的意见。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本公司章程。同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和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复印件。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做好会议记录及保管工作。公

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7年11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8年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来源
朱文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向建华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木村良三	男	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
郜翀	男	董事	公司股东
张广仁	男	董事	公司股东
徐仕俊	男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
李心合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冯轶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徐跃明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3、董事长简历及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由朱文明先生担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的简历详见第4页“一、（三）之2、（2）”部分。

朱文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任免程序。公司各董事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公司董事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全体董事提名、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任期及审议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审议情况
朱文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0.11.9-2013.11.8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向建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0.11.9-2013.11.8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木村良三	副董事长	2010.11.9-2013.11.8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邵翀	董事	2010.11.9-2013.11.8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广仁	董事	2010.11.9-2013.11.8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徐仕俊	董事、财务总监	2010.11.9-2013.11.8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心合	独立董事	2010.11.9-2013.11.8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冯轶	独立董事	2010.11.9-2013.11.8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徐跃明	独立董事	2010.11.9-2013.11.8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

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向公司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无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无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010年10月28日-2011年10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朱文明	董事长	10	10	0	0	否
木村良三	副董事长	10	9	1	0	否
向建华	副董事长	10	9	1	0	否
张广仁	董事	10	9	1	0	否
郜 翀	董事	10	10	0	0	否
徐仕俊	董事	10	10	0	0	否
李心合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冯 辕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徐跃明	独立董事	10	9	1	0	否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各董事分别由企业管理、技术、财务、法律、热处理行业等相关行业的专家及资深人士组成，在各自领域内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专业水平较高，分工明确，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重大决策以及投资等方面能够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其专业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除3名独立董事在公司外部有兼职外，6名非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3名董事在公司外部有兼职，3名董事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有兼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部有兼职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为66.67%。兼职董事在做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通过参加董事会，查阅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等资料，与内部相关人员沟通等多种途径，获得公司财务、技术、经营等经营管理的真实信息；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质量。公司董事与公司

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议案，会议主持人会在讨论有关议案时，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形；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没有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没有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委员会成员及具体职责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朱文明、董事木村良三、独立董事徐跃明 3 人组成，其中朱文明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心合、独立董事冯轶、董事邵翀 3 人组成，其中李心合担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李心合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轶、独立董事徐跃明、董事朱文明 3 人组成，其中冯轶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跃明、独立董事李心合、董事朱文明 3 人组成，其中徐跃明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战略发展、内部审计、薪酬与考核、人才选拔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今后公司董事会还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使各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运作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有机结合并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做好会议记录及保管工作。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及回执、会议资料、会议签到表、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统计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文件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资料档案，由证券部保存，保存完整、安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公司在实际召开董事会时，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代委托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还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主任，且分别为财务、法律、行业及管理领域的专家，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询问等方式了解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相关机构、人员均按规定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独立董事能够顺利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徐仕俊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其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开展工作，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忠诚地履行职责。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款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授权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包括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其任免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任期及审议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审议情况
卜炜	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0.11.9-2013.11.8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朱小军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1.4.15-2013.11.8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房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1.9-2013.11.8	2010年10月1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朱小军先生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亲自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均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监事会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连同会议通知与回执、会议议案资料、会议签到表、会议决议等监事会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在贯彻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权益，行使对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的检查、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运作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法人治理结构中发挥了监督职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聘任产生，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其他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兼任，是来自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3.64% 的股份。

公司总经理朱文明先生的简历详见第 4 页“一、（三）之 2、（2）”部分。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组成，日常经营工作中，公司经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分工明确，实施分级管理和掌控，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经理层各成员均拥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领导水平，有很强的责任感，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2011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动，均在任期内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经理层进行绩效薪酬考核，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绩效薪酬考核发放。经理层在最近任期内均能较好地完成各自的目标任务。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不同的部门，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并分解到各个部门，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与经理层的绩效考评以及绩效薪酬挂钩。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明确自己的职务所承担的职责任，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出现有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11、防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签署

了《声明与承诺书》，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的相关信息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备案。公司已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2、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是否稳定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大部分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多年来，始终凝聚在一起，从事热处理事业，保持了团队稳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控制规章制度；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流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建立后都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的具体特点，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和监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授权的内部控制环节，实现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财务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明确了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对公司公章、印鉴的使用、审批和保管等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公章、印鉴由专人保管，公司公章、印鉴使用履行签批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投资业务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成立至今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公司主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控制和管理，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重大财务、业务事项必须提前向公司汇报等。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保证了公司子公司日常运作健康有序，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程序；公司成立了独立的内部监督机构内部审计部，建立了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畅通渠道，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部门、各子公司各方面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以控制和防

范风险的发生；公司对于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履行严格的呈报、审批程序，各职能部门（包括子公司）、经理层、董事长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机制，有效抵御了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已设立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 3 人，内部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部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审计任务，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事项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检查和内部稽核，以控制和防范风险，确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公司已聘请了法律顾问提供常年法律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或重要事项均提交法律顾问审查，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减少了合同纠纷，为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同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为加强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行为合法性，建立法律风险约束机制，公司近期已在总经办下设法律事务岗位，主要履行公司合同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法律诉讼的处理和公司其他日常法律事务管理等相关职责。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71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203,513.24元，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3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目前公司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投资建设期，其效益尚未完全体现。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为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公司通过建立内控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各种形式占用的情形。

16、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是否在年报中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是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改，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于2010年7月20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719号），认为：公司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0 年度，会计师未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17、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资金都存放在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不存在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形。

18、公司是否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上海昂先实业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上海昂先实业有限公司 1,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除该笔款项，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不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9、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流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0、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文明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向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张建新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外，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其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

管人员均未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及劳动合同管理、职工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人力资源成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修改等并组织实施，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机构，具有自主经营管理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控制，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形。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权属均归本公司，独立于大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由公司合法独立拥有。

7、公司商标注册和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使用的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合法取得并独立拥有，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核算部和财务管理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根据经营情况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活动，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分开。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成立至今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无产生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截至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甚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客户相对分散，近三年来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3.14%、18.06%、11.23%，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17、公司对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工作计划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本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非竞争承诺书》。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本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分别签订了《避免竞争协议》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日，相关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已建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合法拥有商标、专利技术；公司在技术、商标、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分开，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已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定期报告披露及时，无推迟情况，年度财

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上市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已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进行了规定。截至报告日，公司在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等方面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过重大事件漏报、迟报等情况。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拥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权限，其知情权及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充分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有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避免发生此类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上市以来尚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被深交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忠实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应披露信息，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10、防范内幕交易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防范内幕交易，公司已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出现需提供网络投票的事项，因此，召开股东大会也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在上市后尚未举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未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用邮箱、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前提下，耐心细致解答投资者所关心的各类问题。同时，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多样性与通畅性。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措施有哪些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多种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将企业文件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为员工自身业务素质提高搭建平台；通过企业网站、内部宣传栏等，加强企业文化宣传活动，加深员工对公司价值观的认可，进一步强化企业文化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企业文化价值导向作用。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结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但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公司治理，公司目前正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或细化，目前正处于试运行和实践阶段。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对于公司规范运作、自身提高和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运行和实践，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是一个持续改进过程。公司将借助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从透明、规范、诚信、自律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制约监督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更好地发挥其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根据最新适用于中小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并使之得到有效实施，从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加强和监管机构的沟通，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业务交流和相互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9、是否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是否积极履行保护环境及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维护和改进，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职责。公司使用的软件均是正版的软件。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汇报，因公司上市时间较短，难免有诸

多有待改进和完善之处，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

联系人：徐仕俊、房莉莉

联系电话：0515-83282838

传真：0515-83282843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fengdong@fengdong.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

邮编：224100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0 日